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 行政總裁辭任及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叶旭全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 (2) 羅蕃郁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7日起生效；及
- (3) 吳明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7日起生效。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叶旭全先生及羅蕃郁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叶旭全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及羅蕃郁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7日起生效。

叶旭全先生及羅蕃郁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同時宣佈，吳明場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7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吳先生的個人資料：

**吳明場先生**，51歲，持有中山大學法律系法學專業學士和法律系國際法專業碩士，中山大學人文地理學專業碩士及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博士學位。吳先生歷任廣州市規劃局副處長、處長及副局長，廣州市海珠區政府副區長，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主任及黨組書記。吳先生現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總法律顧問，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及總法律顧問。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吳先生任期將於獲委任後至本公司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吳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吳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吳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董事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作公告。緊隨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在叶旭全先生及羅蕃郁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相信上述董事變更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衷心感謝叶旭全先生及羅蕃郁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歡迎吳明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趙春曉女士及李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